



证券代码: 300144

证券简称: 宋城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19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期收到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子公司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收到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现公告如下:

一、2011年4月14日, 财教办下发《关于申报201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 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 每个项目的贴息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补贴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利息发生额的80%。公司特对《宋城千古情》等项目进行贴息申报。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1】365号), 财政部审核批准了我公司项目申请, 实际补助我公司201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 该笔资金已经全部到位。该款项公司已在2012年2月28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2-011的《2012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中提及。

二、2012年2月27日, 全资子公司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关于拨付宋城泰安千古情城项目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 给予泰安千古情旅游演艺有限公司一次性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3200万元, 专项用于扶持企业发展。截至2012年3月31日, 该笔款项已实际到位1500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